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08 年納稅者權利申請成功案例分享

案例 1

更新日期:108.11.27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土地增 值稅	內容	李○○君對本局核定其 108 年土地增值稅稅額有所爭議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稱納保官)居中協調。
	過程	108 年 3 月 25 日納稅義務人李○○君代理人之陳○○君至本局聲明並尋求納保官協調，關於李○○君移轉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○○地號土地，請求以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(82 年 2 月每平方公尺 4 萬 2,000 元)計課土地增值稅案。
	處理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李○○君前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申報移轉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○○地號土地(移轉持分 657/30000)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；惟經查該土地非合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函示為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本局遂以 93 年 7 月取得時每平方公尺 4 萬 2,600 元為前次移轉現值，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 125 萬 8,025 元。 2. 李○○君聲明按土地謄本所載前次移轉現值 82 年 2 月每平方公尺 4 萬 2,000 元核計土地增值稅。經納保官協調衡酌李○○君於取得該土地當時，原係以信賴本局核定該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，而未即時於申報移轉當時採列報較高的土地移轉現值。遂改以土地謄本登載前次移轉現值 82 年 2 月每平方公尺 4 萬 2,000 元，重行核定土地增值稅為 104 萬 1,281 元。

	<p>3. 本案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助。</p> <p>4. 無其他應續行追蹤辦理事項。</p>
--	---

案例 2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契稅	內容	○○公司對契稅申報案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有所爭議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稱納保官)居中協調。
	過程	○○公司與地主吳○○等人(受託人 A 公司)之「○○**」合建案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契稅申報共 28 件(收件號 CH3900000000)，係以原交換契約書加註建物門牌辦理興建完成之建物移轉，因原土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立契移轉，其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申報契稅時，已逾申報期限，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及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共 40 萬 9,509 元。
	處理結果	<p>5. 查本案逾期申報之原因，係為先辦理土地移轉登記，惟因建物尚未興建完成，故未能一併辦理契稅申報；另查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興建完成，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登記後，始能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移轉申報事宜。</p> <p>6. 本案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居中協調，經業務單位參酌財政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5848 號函、90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800 號函、10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26891 號函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財丙自第 79410 號函釋意旨，建物尚未興建完成至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期間，應可認屬不能歸責納稅義務人之期間，故本契稅申報案之怠報金日數可扣除立契日至</p>

		<p>完成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前之日數，亦即以建物完成保存登記日之日起 30 日(108 年 3 月 21 日)為契稅申報期限。</p> <p>7. 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助。本批 28 件契稅申報案件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申報，經重行計算已無須課徵怠報金。</p>
--	--	--

案例 3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契稅	過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張君於 108 年 1 月 8 日因夫妻贈與桃園市龜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申報契稅，經核定應納稅額 2 萬 7,024 元(繳納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止)。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疏漏本案契稅尚未完納，即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嗣經本局通知張君補繳稅款，惟因已逾繳納期限致遭加徵滯納金 4,054 元。
	處理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本契稅申報案件非委託專業代理人辦理，而張君向龜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所有權登記時，應納契稅尚未逾繳納期限(108 年 2 月 19 日止)，因龜山地政事務所未及時通知張君補正，關於其逾期所未繳所加徵滯納金部分，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。 基於愛心辦稅精神及機關行政一體考量，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居間協調，展延契稅繳納期限，免予加徵滯納金。

案例 4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契稅	內容	劉○○君對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160 號房屋，辦理申報契稅，有關核定契稅之現值，請納保官居間協調。
	過程	<p>1.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於 108 年 3 月○○日以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○○○號函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本局查明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物之房屋所有權人，經按其提供土地出租人(所有權人)劉○○等人與土地承租人陳○○君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查得本案有財政部 107 年 9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30 號令規定之情事。</p> <p>2.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桃稅溪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請起造人劉○○君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局申報契稅，劉○○君於 108 年 4 月 1 日接獲本局輔導函，於 108 年 4 月 8 日辦理契稅申報。</p> <p>3. 惟納稅義務人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本局，主張其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始取得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對核定契稅之契稅標準現值有疑義。</p>
	處理結果	納保官將相關法令規定(財政部 107 年 9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30 號令)詳予說明後，納稅義務人已充分了解，對本局之核定無異議。

案例 5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房屋稅	內容	薛○○君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，明明是自己住，怎麼會有課徵營業用呢?向本局納保官請求協助，強調應繳的稅就繳，不應該課徵的也不能課

		徵，所以向納保官明白表示，希望本局將 99 年到現在多繳的房屋稅要退給她。
	過程	<p>1. 經查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房屋稅籍資料，該屋為透天 1-4 樓房屋，其中 2 樓課徵營業用，餘 1、3、4 樓為自住房屋，課徵營業用稅率之依據為營業商號記載為○○材料行(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；惟查○○材料行已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遷移他址，其負責人李○○即前房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2. 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規定雖負有協力申報義務，但本案納稅義務人自取得本案房屋(99 年 7 月 8 日買賣立契取得)後，隨著原設有○○材料行之負責人李○○出售該屋後亦將營業商號遷移後，已無營業相關資料可稽，故難以將協力申報義務歸責予薛○○君。反之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在無蒐集有相關營業用資料下，本案房屋 2 樓以營業用稅率課徵，似有不妥。</p>
	處理結果	<p>1. 本案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助。</p> <p>2. 由交蘆竹分局依薛○○君所請求事項由蘆竹分局按房屋稅條例、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及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審酌辦理。</p>

案例 6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房屋稅	內容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對合法登記之廠房信託移轉能否申請追溯至 107 年 3 月適用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有爭議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居間協調。
	過程	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委託人)與 A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受

		<p>託人)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信託移轉，將 B 房屋信託予受託人，由於上開房屋原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減半徵收規定課徵房屋稅，因信託移轉登記致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受託人，已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本局○○分局遂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桃稅○字第 108*****號函通知受託人並副知委託人，自 107 年 3 月起恢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。</p> <p>二、本件自益信託合法廠房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減半徵收疑義，經本局主動蒐集彙整全國稽徵機關意見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桃稅房字第 1082250203 號函報請財政部核釋。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略以，於信託關係成立前，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，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，且屬自益信託，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，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。</p>
	處理結果	<p>一、經納保官與業務單位研究結果，查財政部 108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係以本案所為之解釋函令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，但有利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，準此，本案受託人 107 年房屋稅因尚未核課確定，應有申請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。</p> <p>二、輔導受託人按財政部 108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及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。</p>

案例 7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土地增 值稅	內容	江○○君因不服本局土地增值稅核定稅額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救濟諮詢協助。
	過程	<p>一、江○○君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立契出售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之本市八德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39 分之 1，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（收件編號 9081087****），經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14,220 元。</p> <p>二、江○○君主張依 108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文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前經核定之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應予免徵，已納之土地增值稅款應予退還。</p> <p>三、經納保官與業務單位向江○○君說明財政部刻正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在未完成修法前，仍為有效之法律，請江○○君依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查，以保障權益。</p>
	處理結果	本案已輔導納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俟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以適用新修正規定，保障權益。

案例 8

稅目	申請及處理情形	
地價稅	內容	黃○○君於 108 年 10 月收到本局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位於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

		地，因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始分割繼承配偶所遺留土地，因尚須處理繼承相關事宜，以致未於今年 9 月 23 日前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，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居間協調以最有利方式辦理。
	過程	<p>一、黃○○君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始分割繼承配偶所遺留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納稅義務人黃○○君未接獲本局之輔導函，並主張本人自 95 年 5 月 8 日已遷入戶籍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，108 年 10 月 29 日申請追溯 108 年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。</p> <p>二、納保官與業務單位研究結果，本案經查黃○○君戶籍已於 95 年 5 月 8 日遷入，房屋無出租及營業之情事，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辦妥繼承登記，依財政部 87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057801 號函釋規定，准予追溯自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</p>
	處理結果	108 年 11 月 12 日以桃稅地字第 108003**** 號函核准 108 年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回溢繳稅款 2,296 元。